

2020年

#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ZHONGGUO CAIJING SHENJI FAGUI XUANBIAN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 编

第 3 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年


#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ZHONGGUO CAIJING SHENJI FAGUI XUANBIAN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 编

第 3 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20 年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第 3 册 /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编. —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 2

ISBN 978 - 7 - 5119 - 2990 - 7

I. ①2… II. ①中… III. ①财政法 - 汇编 - 中国 - 2020②经济法 - 汇编 - 中国 - 2020③审计法 - 汇编 - 中国 - 2020 IV. ①D922.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14132 号

书 名: 2020 年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 第 3 册

作 者: 《中国财经审计法规选编》编辑部

出版发行: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69

传 真: (010) 63508274

发行热线: (010) 63508273 63508271

网 址: www. icnao. cn

电子邮箱: shenjifagui@163. com

印 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32

字 数: 80 千字

印 张: 4

版 次: 202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9 - 2990 - 7

定 价: 7.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录

-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9〕144号  
发布日期：2019年8月16日 实施日期：2019年8月16日
- 7/ 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9〕121号  
发布日期：2019年9月12日 实施日期：2019年4月1日
- 17/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财金〔2019〕102号  
发布日期：2019年9月19日 实施日期：2019年9月19日
- 24/ 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  
财资〔2019〕57号  
发布日期：2019年9月23日 实施日期：2019年9月23日

- 27/ 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9〕129号  
发布日期：2019年9月24日 实施日期：2020年1月1日
- 33/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财资环〔2019〕44号  
发布日期：2019年9月26日 实施日期：2019年9月26日
- 40/ 关于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辦法的补充通知  
财农〔2019〕98号  
发布日期：2019年10月25日 实施日期：2019年10月25日
- 46/ 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财社〔2019〕225号  
发布日期：2019年11月18日 实施日期：2019年12月27日
- 68/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項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国发〔2019〕26号  
发布日期：2019年11月20日 实施日期：2019年11月20日
- 71/ 关于简化中央企业银行账户管理程序的通知  
财库〔2019〕48号  
发布日期：2019年11月21日 实施日期：2019年11月21日
- 72/ 关于切实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库〔2019〕49号  
发布日期：2019年11月25日 实施日期：2019年11月25日
- 7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9〕130号  
发布日期：2019年11月25日 实施日期：2019年12月20日

- 82/ **关于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预〔2019〕205号  
发布日期：2019年12月4日 实施日期：2019年9月1日
- 88/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通知**  
财会〔2019〕21号  
发布日期：2019年12月10日 实施日期：2020年1月1日
- 93/ **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  
中农发〔2019〕16号  
发布日期：2019年8月27日 实施日期：2019年8月27日
- 1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9〕44号  
发布日期：2019年9月6日 实施日期：2019年9月6日
- 110/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  
中农发〔2019〕11号  
发布日期：2019年9月11日 实施日期：2019年9月11日
- 1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9〕50号  
发布日期：2019年11月13日 实施日期：2019年11月13日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9〕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要求，我部修订了《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  
办法

财政部

2019年8月16日

附件：

# 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以下简称“三保”）的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强化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设立，主要用于支持县级政府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奖励地方改善财力均衡度、加强财政管理提高管理绩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分配中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全面地掌握县级“三保”运行情况，客观地评价地方基本财力保障能力、努力程度和工作实绩。

**第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政策，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向省以下财政部门分配、下达奖补资金时，向基层财政困难地区倾斜，

并对县级“三保”支出保障情况进行全过程监控。

**第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安排和使用本地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科学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政府转移支付，全面落实“三保”支出保障责任。

### 第三章 补助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对象是全国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以下简称县）。

**第七条** 财政部依据县级政府承担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基本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核定县级政府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并根据政策变化情况，每年适时予以调整。

（一）人员经费。包括国家出台的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补贴，养老保险支出，地方津贴补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工资性附加支出和离休人员离休费等项目。

（二）公用经费。包括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办公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基本民生支出。主要包括国家统一制定政策，涉及农业、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科学技术、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保障性住房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支出。

（四）其他必要支出。包括必要的基本建设支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等其他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确保财政部核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适当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

每年11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在中央确定标准的基础上，确定本地区下年度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制定提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改善县级财力均衡度、加强县级财政管理提高管理绩效的工作计划，上报财政部备案。

##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九条** 财政部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主要根据县级“三保”支出需求、财政困难程度、财政管理绩效、省级财政调控努力程度及特殊因素等，采用因素法对省级财政分配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对县级“三保”支出需求结合财政困难程度予以补助；对县级财力均衡度较高、县级财政管理较为规范绩效管理水平较高的地区给予奖励；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对特定区域或事项给予阶段性支持等。根据县级财政运行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奖补资金比重。

**第十条** 为支持地方提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财政部按照一定比例，对县级财政“三保”支出需求及其他必要支出，结合县级财政困难程度给予补助，并加强相关转移支付的统筹衔接。

**第十一条** 为引导激励地方各级财政将财力向基层、向困难地区倾斜，改善县级财力分布横向、纵向的均衡度，

缩小县域间财力分布差异，对县级财力均衡度较好的地区给予奖励。

（一）横向奖励。按照各地县级财力均衡度进行奖励，重点奖励均衡度较高的地区。

（二）纵向奖励。将各地年度间县级财力均衡度进行纵向比较，对改善的地区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为引导地方强化县级财政管理，依据县级财政管理水平，实施正向或逆向激励。

（一）人员控制逆向激励。为落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对财政供养人员增加的地区实施扣款。

（二）绩效评价奖励。为促进县级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依据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安排一定奖励。

**第十三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落实重大减税降费政策等特定区域或事项，可通过定额补助等方式给予阶段性支持。

**第十四条** 为保障各地区财政运行的稳定性，以中央对地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平均增长率为基准，对超过（或低于）基准增长率一定幅度的地方适当调减（或调增）奖补资金额。调减（或调增）相关地区奖补资金额所余（或所需）资金，财政部不调剂他用（或另行安排），在保持奖补资金总规模稳定的基础上，通过同比例放大（或压缩）享受奖补资金地区奖补资金额的办法处理。对连续多年调减（或调增）奖补资金额的地区适当放宽增幅控制。

**第十五条** 财政部考核各地上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状况，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低于财政部核定标准、县级财力均衡度低于0.6的地区，相应扣减对所在省的均衡性转移支付或税收返还，直接分配下达给县。对存在保障水平和财力均衡度过低，以及违规安排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等突出问题的地区，予以约谈、通报批评和问责。

**第十六条** 省、市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安排资金与财政部下达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一并使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每年2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报送上年工作总结，包括本地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工作进展情况、县级“三保”保障情况、县级基本财力水平提高和均衡度变化情况等内容。

**第十八条** 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分配、管理和使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的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7月21日财政部发布的《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7〕114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9〕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19年9月12日

附件：

##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以下简称补助经费），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本办法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第三条** 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现阶段，补助经费支持方向包括：

（一）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民办学校学生由学校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学

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的补助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含以2016年为基数核定的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并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2.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北方取暖地区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国家统一制定。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3. 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

定，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

4. 对地方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给予综合奖补，奖补资金根据相关因素核定，地方可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

(二)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财政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补助资金按规定据实结算。

(三)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统一制定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国家试点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用于向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对于地方试点地区，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

**第五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实际以及财力状况适时调整相关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及计算公式，并按规定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现行补助标准、分配因素和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公式为：某省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 +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 +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第六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当年补助经费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经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审核后报送。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 上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上年度补助经费使用

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 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全省义务教育工作目标、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七条** 补助经费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教育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研究确定各省份补助经费预算金额。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明确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经费分担、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八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 30 日内，会同教育部正式下达补助经费预算。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经费预计数。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后，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在 30 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九条** 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其中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由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统一组织采购。

**第十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补助经费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义务教育重点工作和本省省级财政安排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向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